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 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 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 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三) 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 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